



專利

●智慧局 AEP 1-3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100 年 1-3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100 年 01 月	16	2	19	37	41	2	0	43	80
100 年 02 月	16	0	6	22	25	0	0	25	47
100 年 03 月	16	0	15	31	66	0	1	67	98
總計	48	2	40	90	132	2	1	135	225*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總計
台灣 (TW)	48	2	40	90
日本 (JP)	56	0	0	56
美國 (US)	48	1	0	49
德國 (DE)	9	0	0	9
英國 (GB)	3	1	0	4
韓國 (KR)	3	0	1	4
新加坡 (SG)	3	0	0	3
瑞士 (CH)	2	0	0	2
薩摩亞 (WS)	1	0	0	1
澳洲 (AU)	1	0	0	1
泰國 (TH)	1	0	0	1
芬蘭 (FI)	1	0	0	1
丹麥 (DK)	1	0	0	1
荷蘭 (NL)	1	0	0	1
印度 (IN)	1	0	0	1
瑞典 (SE)	1	0	0	1
總計	180	4	41	225*

*註：包含 9 件不適格或重複申請（6 件不適格，事由 1 為 1 件；事由 2 為 1 件；事由 3 為 4 件）。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至 100 年 3 月底	76.6
事由 2	至 100 年 3 月底	87.4
事由 3	至 100 年 3 月底	112.9

註：事由 1 係自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3 月底，
事由 2、3 係自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3 月底。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100 年 03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98	3	101	51.5%
日本（JP）	49	0	49	25.0%
中國大陸（CN）	16	0	16	8.2%
歐洲（EP）	14	1	15	7.7%
韓國（KR）	8	0	8	4.1%
德國（DE）	4	0	4	2.0%
澳洲（AU）	2	0	2	1.0%
英國（GB）	1	0	1	0.5%
總計	192	4	196	100.0%

註：其中有 9 件加速審查申請同時引用複數國家之對應案。



專利

- 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因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大地震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智法字第 10018600170 號

主旨：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因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大地震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或商標法第 9 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本局原則上將視個案具體情形從寬認定之。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138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專利法」修正草案

專利法修正草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歷經四次審查會，於 100 年 4 月 6 日上午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因另案配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簽訂，第 28 條及第 29 條已先行修正公布，與原修正草案第 28 條及第 29 條文文字有所出入，須進行朝野協商外，其餘條文已審查完竣。

本次審查會立法委員關切重點包括：美術工藝品之設計專利保護，及農民留種自用之範圍，以及開放植物專利後之農業科技政策等事項，經濟部智慧局將積極與行政院農委會會商具體配套措施。



專利法自 92 年 2 月修正公布至今已逾 8 年，審查會今日通過之修正內容，未來如經立法院院會審議通過後，將有助於提升國內生物技術、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健全專利審查機制及強化專利權保護，並有利於我國專利制度與國際接軌。審議通過之「專利法修正草案」，條文共計 162 條（修正 108 條，增訂 39 條，刪除 15 條）。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開放動植物為准予發明專利之標的，並增訂農民留種自用免責、權利耗盡及與植物品種權交互強制授權等配套規定。
- 二、增訂非因故意未於申請時主張優先權，及未依時繳納專利年費致失權者，准其申請回復權利之機制。
- 三、刪除申請人主動申請修正之時間限制，及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得於初審核准審定後 30 日內申請分割。
- 四、修正醫藥品或農藥品之專利權期間延長相關規定。
- 五、增訂並修正專利權效力不及之事項，如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以取得國內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之必要行為及明確採行國際耗盡原則等。
- 六、修正強制授權之事由及核定補償金之規定。
- 七、修正專利舉發制度，如廢除依職權審查、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舉發案及更正案之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等。
- 八、明定專利侵權之主觀要件、修正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及專利標示規定。
- 九、增訂同人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規定及明定新型專利之更正採形式審查。



十、開放部分設計、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Icons & GUI）設計、成組物品設計，並增訂衍生設計制度。

本次專利法修正涉及多項制度變革，為使各界充分瞭解及適應修正後之制度運作，其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此外，其他配套措施，包括相關子法、審查基準、申請書表及系統修正，智慧局已積極進行研修中。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192

● 撤回發明專利申請案退還實體審查費

為有效利用專利審查資源，及促使申請人基於企業利益或專利佈局，衡量其申請實體審查之必需性，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 2 條之 1 明定，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於本局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前撤回申請案者，得申請退還申請實體審查費。故對於目前時間較久之待辦申請案，本局除積極辦理外，申請人如整體考量已無保護必要之申請案，得考慮善用上述規定，撤回申請案，本局將退還實體審查費。

經查 99 年度申請人利用該規定，申請撤回申請案已有 2700 多件，因仍有部分申請人不甚了解該規定，致申請人縱已經放棄其發明申請案，惟仍未向本局為申請撤回，致本局仍須進行審查，造成審查資源的浪費，茲再為通告，以維申請人權益。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194



● 申請人 / 代理人自即日起可利用約定扣繳帳號進行專利年費線上繳費

- 一、為增加民眾繳納專利年費之便利性，本局除已於 99 年 8 月提供 e 網通會員利用 eATM 於線上繳納即將屆期或應補繳之專利年費服務外，亦將自即日起於 e 網通網站（<https://tiponet.tipo.gov.tw/>）新增以約定帳號線上繳納多筆專利年費之功能。
- 二、凡登錄成為 e 網通會員之申請人或代理人，可透過 e 網通網站之「案件規費」=>「線上繳納專利年費」功能查詢專利年費應繳資訊，並可透過「線上繳納規費」功能使用「約定帳號扣繳」、「eATM」2 種方式繳費。
- 三、專利年費以約定帳號線上繳費服務操作說明及約定帳戶扣繳申辦說明詳如附檔。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155

商標

● 2011 年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說明會

為宣導業者正確使用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本局於 4 月 20 日舉行「2011 年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說明會」，邀集農糧署、漁業署、國庫署等機關及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權利人與申請人與會，就使用事證等商標相關實務作業進行討論，宣導業者正確使用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期有助提升地方產業經濟效能。會議於當日圓滿完成。



智慧財產權

● 100 年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陸續展開

為增進校園師生尊重他人創作心血及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法制觀念，智慧局 100 年持續採行多樣化型態推動校園宣導，具體措施如下：

- 一、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已於 3 至 4 月安排專業講座，前往 20 多所大專校院，講解智慧財產權議題，將於 5 至 12 月續行因應各校需求，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座進入校園宣導。
- 二、教師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將於 5 至 9 月間，廣邀各級學校教師假台北、台中、新竹及台南辦理宣導說明會共計 4 場次，以協助全國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
- 三、創作達人創意分享與著作權宣導講座：預訂 5 至 10 月間，與 4 所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宣導講座，將邀請創作達人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分享創作經驗及曾遭遇過之著作權問題，透過親身經歷呼籲大專校院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並安排律師現場解答著作權實務問題及宣導正確著作權觀念。
- 四、校園智慧宣導團：將於 5 至 11 月間，結合 18 所以上大專校院法律服務性社團學子組成校園宣導團，運用活潑、有趣的團康方式，深入全國 105 所中小學宣導智慧財產權概念。
- 五、圖書館著作權宣導說明會：為提升圖書館瞭解圖書館涉及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碩博士論文、影音館藏之利用及館際合作等著作權相關規範，預訂 9 至 10 月間，



廣邀學校及中央與各縣市圖書館人員假台北、新竹及台南辦理宣導說明會共計 3 場次，並提供本局 2010 年印製「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宣導專書，供圖書館人員作為服務讀者之工具書。

新聞稿

● 創意短片拿大獎！2011 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 3/20 開始報名囉！！

由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及香港知識產權會聯合主辦之「2011 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正式開跑，歡迎大家一起來拍短片拿大獎。

「2011 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將自 3 月 20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接受報名，只要是台灣及香港的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及社會人士，對短片創作有興趣者都可以報名參加。比賽分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等 3 組，參賽人員可依據各組不同主題進行短片創作，每一組將選出金、銀、銅獎各 1 名及優異獎 2 名頒發獎金及獎牌。另為使大家有機會參與活動，主辦單位特別舉辦網路票選「網上人氣獎」，台灣及香港的居民可以就各組入圍作品上網投票選出他們最喜愛的短片，參與票選命中「網上人氣獎」之民眾，就有機會獲得「最具慧眼獎」精美獎品。

「2011 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將邀請台、港兩地影視、動畫及音樂…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初審及決選。台灣入圍決選之作品除可獲得每組新台幣 5 千元之材料補助費外，得獎人還可以獲得總獎金高



達新台幣 34 萬元的獎金及獎牌，並參加主辦單位舉辦的參訪交流活動與台港兩地多位著名的導演及音樂製作人等面對面進行創作經驗的分享交流，另外得獎作品也有機會被安排於無線電視公益頻道播放。

3 月 17 日開跑記者會特別邀請到偶像劇『桃花小妹』金鐘導演瞿友寧；以創作張學友『祝福』跨世代走紅的知名音樂製作人丁曉雯；公共電視「下課花路米」動畫導演黃榮信等大師及 2010 年比賽社會組金獎得獎人吳建賢出席分享創作經驗。

「2011 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歡迎您一起來共襄盛舉，校園及戶外宣導說明會即將在 4 月份陸續展開，請各界密切注意，參賽辦法與活動詳情及下載報名表請參閱活動網站：www.myvideo-competition.com。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142

● 100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即將登場

智慧局為持續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提供業界客觀選才標準及提升專利人才素質，繼 99 年度首度推動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後，本年度將於 7 月 30 日至 31 日舉行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並於今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受理報名。

本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除繼續舉辦「專利技術工程類」外，同時新增「專利程序控管類」，其考科為「專利法



規」及「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希冀提供專利商標事務所或企業從事專利申請取得維護相關程序從業人員及有興趣之個人，更完整之客觀認證。

99 年度舉辦「專利技術工程類」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共有 290 人報名參加，其中取得證書申請資格共 93 人，通過率 32.1%，顯示本能力認證符合「資格考」之規劃。為建立智慧財產專業能力客觀認定標準，智慧局將持續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以加強人才培訓，共同提升智慧財產從業人員專業能力。

另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預定於 100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00~3:00 假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推廣暨能力認證考試說明會」，歡迎有興趣之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100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之報名方法及考試簡章已同步於智慧局 (<http://www.tipo.gov.tw>)、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http://www.tipa.org.tw>) 及智慧財產能力認證 (<http://www.tipa.org.tw/certify>) 網站公告。另能力認證考古題亦可至智慧財產能力認證網站瀏覽，歡迎各界有意報考人士上網查詢相關訊息。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

19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 5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 詢 服 務 時 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5/02(一)09:30-11:30	商 標	徐雅蘭
5/03(二)09:30-11:30	專 利	林存仁
5/04(三)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5/05(四)09:30-11:30	專 利	宿希成
5/06(五)09:30-11:30	專 利	丁國隆
5/09(一)09:30-11:30	商 標	張文彬
5/09(一)14:30-16:30	專 利	陳逸南
5/10(二)09:30-11:30	專 利	金烽琦
5/11(三)14:30-16:30	專 利	陳翠華
5/12(四)09:30-11:30	專 利	王明昌
5/13(五)09:30-11:30	專 利	彭秀霞
5/16(一)09:30-11:30	商 標	羅逸梅
5/17(二)09:30-11:30	商 標	吳保澤
5/17(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5/18(三)09:30-11:30	專 利	張仲謙



5/19(四)09:30-11:30	專 利	甘克迪
5/20(五)09:30-11:30	專 利	陳晃顥
5/23(一)09:30-11:30	商 標	張慧玲
5/24(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張耀暉
5/25(三)09:30-11:30	專 利	閻啟泰
5/26(四)09:30-11:30	專 利	白大尹
5/27(五)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5/30(一)09:30-11:30	專 利	王彥評
5/31(二)09:30-11:30	專 利	祁明輝

- 註 1.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2.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0 年 5 月份專利商標業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5/04 (三) 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05/05 (四)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05/06 (五)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05/11 (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05/12 (四)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05/13 (五)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05/18 (三) 14:30—16:30	商標	吳宏亮
05/19 (四)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05/20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05/25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05/26 (四) 14:30—16:30	專利	謝煒勇
05/27 (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永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0 年 5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
5/02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
5/03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陳明財
5/04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家復
5/05 (四) 14:30~16:30	專利	賴建良
5/09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郭同利
5/10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德安
5/11 (三) 14:30~16:30	商標、專利	楊欽堯
5/12 (四) 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5/16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榮貴
5/17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進福
5/18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王增光
5/19 (四) 14:30~16:30	商標	喬琍琍
5/23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茂明